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一致同意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

实力。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 6日